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18-00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15号和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新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新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公司按通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新准则。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按通知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准则。2017年公司按照新准则要求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3,102万元，按照经济业务

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按照原准则，该项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需要对2017年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新准则，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123,578.94元，调减营业外支出1,046,954.59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923,375.65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15号和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